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07-05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通知于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具体见附件)。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广东证监[2007]128、48、57、579号文的要求,为增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治理透明度,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和评判,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规章制度,本公司进行了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自纠和相关整改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分阶段总结如下:

一、明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领导及工作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广东证监[2007]128、48、57、579号文的要求,公司于2007年4月即成立了加强治理专项活动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由董事局主席袁小波亲自担任组长,成员包括董事局副主席李光宇、董事局副主席蔡建强、董事财务总监卫卫国、财务总监林长信以及董事局秘书谢伟;工作小组由集团办公室主任李光宇、行政部、财务部、证券部以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2007年4月初工作小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自查阶段工作計劃和时间表,分步推进,层层落实,做到责任到岗,任务到人,组织得力,二、认真自查自纠,及时公布自查及整改报告
按照有关要求,从2007年4月至2007年7月公司主要通过以下三个方面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

认真学习,增强规范运作认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公司治理有关法规,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广泛沟通渠道,促进良性互动。公司“开门路,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布了公司的邮箱和热线电话,并与投资者进行面对面的沟通,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做好会谈及电话接听记录,加强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

公司于2007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2007年7月16日中国证监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公司上述《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也对公司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全文刊登。

通过网络,本公司发现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及整改完成情况如下:

(一)关于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经董事局会议表决通过后贯彻落实,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资、管理,改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

整改完成情况:已整改完毕。公司已于2007年7月6日和2007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和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将在今后工作中严格贯彻执行。

(二)关于制定专门的《独立董事制度》
整改措施: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并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治理规范运作。

整改完成情况:已整改完毕。公司已于2007年7月6日和2007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和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将在今后工作中严格贯彻执行。

(三)关于进一步发挥董事局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局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以独立董事为主。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门知识,针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等方面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为公司董事局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整改完成情况:已整改完毕。从自查完成后,公司董事局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召开董事局会议前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有关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后再报董事局会议审议,对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和日常经营管理已经发挥了相当重要的作用。

(四)关于进一步发挥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通过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公开关联交易,电子邮箱,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专栏,接待投资者调研,网上路演、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的同时,不断借鉴和吸取其他上市公司的先进经验,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整改完成情况:已整改完毕。从自查完成后,公司以更加透明、公开、热情的态度通过各种渠道进一步增加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每周都接待各类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考察、交流,并详细回答投资者的各类问题。此外,公司还积极参加了中国国际间机构组织的投资者交流会。

三、认真自查,积极迎接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现场检查
公司在公布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后,与广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广大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的有关反馈意见继续保持密切联系,并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资料清单认真准备资料,积极配合广东证监局的现场检查。

2007年8月16日至8月17日,广东证监局派出检查组到本公司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现场检查,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深入的沟通,并出具了专透提出了明确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四、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圆满完成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全部工作
在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束后,公司对发现的相同问题的整改工作相当重视,立即成立了由董事局主席袁小波亲自领导的整改工作小组。整改工作小组召开了专门的工作会议,按照广东证监局工作的要求,对需要整改的问题逐条落实,规定了具体的整改期限,并责任到人,现整改工作已于10月初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一)关于相关制度建设的整改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虽然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对外投资、下属公司治理管理、财务管理等事项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局议事

规则》、《董事局决策权限》等制度中有相关规定,并在工作实践中也是严格按制度和规定执行的,在相关的工作中也没有出现什么问题,但是从制度的系统性和严谨性出发,公司还需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以及《会计核算制度》也需及时修订。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已明确负责内部审计的部门为设于公司监事会内由监事长直接领导的内部审计室,并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充实内部审计力量,对公司内部审计室人员进行了调整和充实,已于2007年9月18日由监事会聘请的从理及专业人员各一名,其中,聘请的副经理具有经济师、会计师职称,拥有相当丰富的从业经验,曾在多家公司担任财务管理及财务总监;另外一名专业人员在房地产工程预算和招投标方面经验丰富,公司还将陆续招聘1-2名具有会计师或审计师资格的专业人员,以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职能,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化运作。

(四)关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整改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公司需要加强预算管理,强化对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管理,建立财务部门岗位责任制与岗位轮换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
整改完成情况:
1、公司原已制定《预算管理制度》,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的制定、实施和跟踪落实。
2、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控股(参股)公司管理制度》,明确了控股(参股)公司人员、财务、业务等管理的各项事宜。
3、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内部会计制度》和《财务人员岗位责任制》。上述各项制度已完成制定、整改,并将在今后的经营管理工作中切实严格执行。

(五)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会计核算的独立性与保密性的整改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公司财务会计系统服务器的设置需要完善,进一步加强财务会计核算的独立性与保密性。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于2007年8月底购买新的独立财务会计系统服务器,并已投入使用,从而进一步加强财务会计核算的独立性与保密性。

(六)关于完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整改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公司章程尚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章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证监公司字[2006]192号)的要求明确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已组织法律顾问向中国证监会的上述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由9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2007年第一次会议讨论研究后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并经2007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和2007年10月9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作出了如下的修订:
在《章程》原第40条后增加以下内容作为该条的第三、四款:
“第三、出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形时,公司董事局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并通过变更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等方式以依法冻结控股股东所侵占公司的资产或资金。”

第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维护公司的资产、资金安全,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或资金的,董事局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局将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以上整改工作过程中和全部完成后,公司还分别于2007年9月24日和10月9日分别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有关整改情况的汇报材料》及其《补充汇报》,至此,本公司在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本公司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也圆满完成,并将严格按照整改后的要求执行,切实贯彻落实,进一步完善、规范公司运作。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证券代码:600300 编号:临2007-025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07年10月30日召开以传真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以传真的方式签署。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通过了《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江苏证监局苏证监公司字[2007]1104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和部署,公司于2007年6月中旬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切实做好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历经自查、社会公告、整改提高等阶段,根据江苏证监局苏证监公司字[2007]1348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高阶段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2007年5月中旬,公司在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江苏证监局相关通知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安排》并上报了江苏证监局。对此次治理专项活动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计划安排。
2、根据江苏证监局对此次活动的要求,公司及时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江苏证监局苏证监

公司字[2007]1104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和公司的有关材料,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传达、自学等方式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

3、2007年6月初,公司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副组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财务、审计、生产供应等相关人员参加,负责领导和组织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工作。

4、2007年6月中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自查内容逐项进行自查,并梳理正在执行的各项规章制度,查找不足和疏漏,分析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

5、2007年7月中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领导小组把自查结果进行汇总并复查确认,形成了《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并报送江苏证监局核稿。

6、200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并公布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的沟通方式。

7、2007年7月26日至8月中旬的公众评议期间,公司通过设立的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价和整改意见。

8、2007年8月8日至8月10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指导,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加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的监管意见》,对公司治理方面的不足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

9、2007年10月25日,公司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送审稿)。

二、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从总体情况来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健全,三会运作比较规范,信息披露较透明,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运行有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及整体竞争力,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1、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问题
问题说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证监会、上交所及证监局组织的培训学习,但还有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参加培训。
整改情况:按照证监会、上交所及证监局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已逐步安排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参加上市公司组织的集中培训,同时,利用召开董事会的

时间组织学习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相关内容。督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学,及时将新发现的法律法规文件等资料发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增强其责任感、忠诚、勤勉地履行自己应尽的职责,保持公司高层的稳定,使各位高层人员能够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2、关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问题
问题说明:公司于子公司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未经理公司批准的情况下,在2006年6月和7月,销售给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80吨吨糖,销售收入为157.6万元,实现毛利1.61万元,毛利率为3%。该关联交易业务未履行正常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独立董事根据关联交易审批表“独立董事一致意见为公允”的意见与维维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违反了公平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整改情况:公司已明确向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今后要与公司大股东发生的任何交易必须事前向公司管理汇报,并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相关的审批和披露程序,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履行的审批和披露程序,各子公司均不得擅自与公司大股东进行业务合作和各种形式的交易,同时,加强对公司日常管理的,特别是加强对子公司负责人对关联交易的法律知识的培训,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

公司已修订了《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经2007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下发各子公司严格执行。

三、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问题
问题说明:在与投资者关系沟通方面,公司设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并公布了投资者沟通联络办法,但大多为被动服务,除公司提出外,主动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不够。

整改情况:公司已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保障各种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的畅通、高效、及时。公司已修订了《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并经2007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专门听取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并安排专人负责,对投资者的来电、传真,来信认真答复,热情接待投资者来公司实地调研考察,让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增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公司管理层。

三、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整改情况
在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现状的评价期间,公司没有接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负面评价。
四、对江苏证监局提出的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一)整改事项

1、整改建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会议记录不全,未能标明董事、监事、监事是否全部出席股东大会,建议将“会议纪要”改为“会议记录”,并严格按照

A股代码:600295 A股简称:鄂尔多斯 编号:临2007-028
B股代码:900096 B股简称:鄂城B股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十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1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2007年第十次董事会,董事长林祥先生主持了会议,副董事长杨志远先生、董事张志女士、董事张全胜先生、刘凤双女士、曾广春先生和独立董事文宗瑜先生、周文玲女士、刘旭霞女士参加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时间:2007年11月17日(星期六)上午9:00 会期半天
会议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达拉特南路102号
鄂尔多斯智能办公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收购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金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

三、会议参加人员及登记方式:
1、(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3)2007年11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及2007年11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B股最后交易日11月8日)。

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法人股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

代表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后附)、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处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达拉特南路102号
邮 编:017000

联系电话:0477-8543509 8543776 8543200(总机)
传 真:0477-8523812

联系人:曾广春 李丽珊 张丽慧
登记时间:2007年11月9日—16日
上午8:00—12:00 下午14:00—18:00

4.其他事项
(1)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授权委托书: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2007-06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股东股份转让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7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发行字[2007]284号),公司向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和利源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3,72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8,000万元人民币。(相关公告分别于2007年9月14日、2007年10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07年10月18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有关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13,72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8,000万元人民币。

2007年10月18日,公司原第二大股東浙江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浙江中

业”)与上海和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和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1712.1176万股转让给上海和远(相关公告已于2007年10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07年11月1日,公司接到上海和远通,两家公司已于2007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过户手续。股份过户完成后,上海和远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712.117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5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中业仍持有本公司5875.784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3.26%,其中501.5784万股为无限流通股,86万股为限售流通股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日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07-18号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关于同意投资贵州都匀发电项目的议案》,全体董事参与了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关于同意投资贵州都匀发电项目的决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9票同意通过)
一、为进一步壮大公司电力业务,同意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电力投资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贵州水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黔南州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合作共同投资设立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简称“都匀发电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额约2×600MW级燃机发电项目(简称“都匀发电项目”)。发展电力公司持有都匀发电公司30%股权。
二、都匀发电项目位于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县境内,为“上大压小”项目,拟建2×600MW级燃机发电机组,同步配套建设烟气脱硫设施,总投资暂定为60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额以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为准)。

中国证监会开展的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治理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通过本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高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管理层的法律意识。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认真落实整改工作,切实解决存在问题,加强制度建设为重点,夯实基础管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07-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根据于2007年8月2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授权及A股股份发行结果,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得到中国银监会核准。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如下:

1.第十九条全文修订为:“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机构核准或批准,并经银行股东大会批准,银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肆万肆仟贰佰玖拾玖股,或经时发出发起人发行责任承担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肆万肆仟贰佰玖拾玖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拾叁点零叁(83.11%)”。

2.第二十条全文修订为:“银行成立后发行普通股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肆万肆仟贰佰玖拾玖股(39,458,834,000)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叁佰零肆亿伍仟捌佰捌拾叁万肆仟叁佰叁拾股(30,458,834,000)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拾叁点零叁(13.03%);境内上市股份玖拾玖亿9,000,000,000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叁点零叁(3.05%)”。

银行经前述股份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肆万肆仟贰佰玖拾玖股(233,689,084,000)股,其中境外上市股份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肆万肆仟贰佰玖拾玖股(233,689,084,000)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玖拾陆点叁伍(96.15%);境内上市股份玖拾玖亿9,000,000,000股,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叁点零叁(3.05%)”。

3.第二十三条全文修订为:“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肆万肆仟贰佰玖拾玖股(233,689,084,000)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2007-100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高民初字第1149号民事判决书,对金利源投资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案件终审判决,案件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7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2007-070号公告中披露了关于金利源公司诉讼案件及一审判决书,判决如下:
1、原告金利源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融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书》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书》无效;
2、被告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证函》无效;
3、被告融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金利源投资有限公司本金2153.8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后十日内给付)。

4、如被告融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履行本判决第三项还款责任,则由被告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被告融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还款不能清偿部分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2007-100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高民初字第1149号民事判决书,对金利源投资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案件终审判决,案件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7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2007-070号公告中披露了关于金利源公司诉讼案件及一审判决书,判决如下:
1、原告金利源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融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书》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书》无效;
2、被告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证函》无效;
3、被告融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金利源投资有限公司本金2153.8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后十日内给付)。

4、如被告融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履行本判决第三项还款责任,则由被告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被告融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还款不能清偿部分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2007-100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高民初字第1149号民事判决书,对金利源投资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案件终审判决,案件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7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2007-070号公告中披露了关于金利源公司诉讼案件及一审判决书,判决如下:
1、原告金利源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融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书》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书》无效;
2、被告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证函》无效;
3、被告融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金利源投资有限公司本金2153.8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后十日内给付)。

4、如被告融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履行本判决第三项还款责任,则由被告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被告融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还款不能清偿部分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